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44,131,990.80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93,189,219.29 元，故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汇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莲	胡雪青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7 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7 层	
传真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话	0574-86369063	0574-86369063	
电子信箱	bohui@bhpcc.com	bohui@bhpcc.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燃料油深加工业务

公司深耕燃料油深加工细分领域，致力于特种油、燃料油的技术研发及创新。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特种油、燃料油等产品，产品重点应用于日化、纺织、新能源、精密机械、国际船舶加注等领域。

近年来新技术、新产业蓬勃发展，特种油在新兴领域的应用快速拓展，增量场景持续丰富。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研发不断丰富产品线，并进一步向新能源、热管理等领域新兴产业拓展应用场景，提升产品附加值，特种油系列产品也趋向高端化、差异化发展。

公司通过不断开发产品应用场景，实现产品系列的升级；通过新客户市场的介入，积极扩大业务范围，拓展多元化应用市场和高端市场领域；通过加快构建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公司着力发展开拓新业务，充分发挥差异化竞争优势，适应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变化，不断做专做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 （2）液冷算力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极致，探索并开展液冷综合解决方案、智能算力服务等相关新业务，构建公司在热管理及智能算力领域的布局，开辟新的盈利增长点，促进业务模式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747,430,597.87	2,135,129,980.80	-18.16%	2,111,199,20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9,496,567.01	474,081,588.27	60.20%	728,853,338.54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815,642,906.23	2,279,495,752.87	23.52%	2,777,755,98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46,106.31	-306,815,956.84	80.89%	-202,949,62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396,213.31	-306,256,870.93	58.08%	-199,410,47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82,276.51	-111,777,235.66	-13.60%	429,264,22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28	82.03%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28	82.03%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5%	-54.49%	43.34%	-0.24%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5,624,949.84	806,672,328.76	697,705,034.45	775,640,59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23,155.82	-11,666,287.62	-5,310,988.77	5,954,32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00,387.72	-46,668,937.37	-20,150,900.16	-13,275,98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26,776.01	218,754,788.59	-205,548,237.83	-11,862,051.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2%	96,211,616.00	0.00	不适用	0.00			
无锡惠山原鑫曦望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0.87%	32,070,538.00	0.00	不适用	0.00			
陆新花	境内自然人	2.66%	7,852,504.00	0.00	不适用	0.00			
丁碧霞	境内自然人	1.66%	4,906,625.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怡名	境内自然人	1.55%	4,576,981.00	0.00	不适用	0.00			
何林韬	境内自然人	1.38%	4,0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3,862,250.00	0.00	不适用	0.00			
洪淼松	境内自然人	1.05%	3,103,514.00	0.00	不适用	0.00			
李裕婷	境内自然人	1.02%	3,019,262.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律	境内自然人	1.01%	2,979,740.00	2,234,805.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陆新花女士为洪淼松配偶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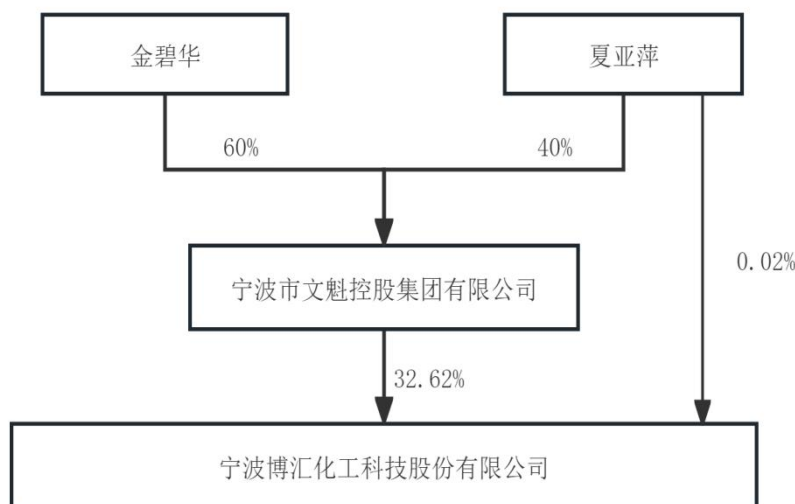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

1、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文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金碧华、夏亚萍与原鑫曦望合伙签署了《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收购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转让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文魁集团及夏亚萍放弃表决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原鑫曦望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及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文魁集团本次转让给原鑫曦望合伙的 32,070,53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原鑫曦望合伙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3、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限售期进行了调整，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73,644,312 股（含本数）调整为 41,595,905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416,826,805.92 元调整为不超过 235,432,822.30 元，限售期调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调减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

(二) 终止对外投资事项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在青峙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 160 万吨/年新材料及高端化学品一体化项目，并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终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方签署投资终止协议、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退还土地、注销子公司等与终止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退还土地并收回已支付的土地价款，相关土地出让款已于 2025 年 4 月收回。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合资公司注销暨终止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